

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文件

湘消委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3·15活动创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消费者委员会：

2020年3·15期间，全省各级消费者委员会切实履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委组织的公益性职责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认真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3·15系列活动，内容新颖、创意独特，社会反响强烈。为发挥创新典型激励、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消委组织社会影响力，经省局领导同意，省消费者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全省2020年3·15活动创意奖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关注消费新需求，贴近维权热点、难点；
- （二）程序规范，内容准确，导向鲜明，表达准确；

(三) 创意独特，形式新颖，通俗易懂，方式方法具有开创性；

(四) 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性，传播效果好，社会反响强烈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市、州消委组织推荐本辖区内消委组织申报（每个市州消委可推荐两个项目），并以市、州为单位填写《湖南省 2020 年 3·15 活动创意奖申报表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前将申报表盖章扫描件发送到省消委邮箱。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图文、视频、音频、链接等展示材料，作为附件一并上报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4 月中旬，省消委将对各市、州上报项目进行集中评选，报省局领导同意后，下发表彰通报，并拟在 2020 年 3·15 活动总结表彰会上进行表彰。

联系人：刘彦孜

电 话：0731—85693296

邮 箱：hnxxw315@163.com

附件：湖南省 2020 年 3·15 活动创意奖申报表



附件

湖南省 2020 年 3·15 活动工作创意奖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 秘书长（签字）：_____

填报人：_____ 电 话：_____

编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类型	申报理由 (不超过 500 字)
1				
2				

注：每单位申报的创意奖项目不超过 2 个，并提供能够完整展示所申报项目的图文、视频、音频、链接等材料。

抄报：中国消费者协会。

抄送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3月19日印制
